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1. 同意发布。

杨学坤
2025.2.21

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5-0005

采购人：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盛达建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一、须知前附表	- 7 -
二、总 则	- 10 -
三、投标须知	- 12 -
1.采购说明	- 12 -
2.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3 -
3.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3 -
4.招标响应及响应性文件要求	- 14 -
5.招标程序	- 16 -
7.废标	- 25 -
8.采购终止	- 25 -
9.质疑和澄清	- 26 -
10.优惠政策	- 28 -
11.其他事宜	- 3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63 -
第六章 附件	- 6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

第一章 邀请函

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的“市县一体化系统”参与采购活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文件开启之前，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或在线开标。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5-0005

项目名称：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22.3702万元（其中一包：930.9395万元；二包：319.1187万元；三包：272.312万元）

最高限价：1522.3702万元（其中一包：930.9395万元；二包：319.1187万元；三包：272.312万元）

采购需求：对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农业保险服务机构确定后，服务期一年（2025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包：

保险区域：驿马镇、白马铺镇、赤城镇、桐川镇、南庄乡。

服务内容及数量：冬小麦19340亩，玉米24150亩，油菜510亩，中药材（黄芪260亩，连翘950亩），苹果40800亩，能繁母猪245头，育肥猪2000头，肉牛870头，肉羊20700头，白瓜子650亩，食用菌80000棒。

二包：

保险区域：马岭镇、高楼镇、土桥乡、蔡口集乡。

服务内容及数量：冬小麦11110亩，玉米14340亩，油菜360亩，马铃薯200亩，苹果6200亩，设施蔬菜（棚体保险-钢架拱棚10亩），森林（公益林）713202亩，能繁母猪115头，育肥猪1250头，肉牛430头，肉羊23000头，白瓜子400亩，食用菌20000棒。

三包：

保险区域：庆城镇、玄马镇、卅铺镇、翟家河乡、太白梁乡、蔡家庙乡。

服务内容及数量：冬小麦19550亩，玉米21510亩，油菜630亩，中药材（黄芪240亩，连翘50亩），苹果5000亩，设施蔬菜（棚体保险-日光温室10亩，棚体保险-钢架拱棚10亩，棚内蔬菜40亩），能繁母猪240头，育肥猪2750头，肉牛1200头，肉羊16300头，白瓜子950亩。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5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2) 投标人可以是企业分支机构，但必须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公司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需到场。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供应商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

6.信息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180934536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盛达建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13号后官寨文化大院6附28号

联系方式：0934-66633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809345369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80934536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盛达建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萌 联系电话：0934-6663337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贴、省财政补贴、县财政补贴、农户自筹。
5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1522.3702万元（其中：一包：930.9395万元；二包：319.1187万元；三包：272.312万元）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13	招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时间：(见公告) 招标地点：(见公告)
14	落实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

	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组 织 ☐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7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供应商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18	为保障供应商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
19	1.为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采购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庆市财采〔2024〕26号文件要求，现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附后（详见附件）。

	2.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注：“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20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上述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二、总 则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

5.“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4.“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三、投标须知

1.采购说明

1.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可用于采购合同项下的方式支付。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对供应商的要求

1.2.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项。

1.2.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1.3现场考察及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2.2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相关监管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招标响应及响应性文件要求

4.1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按照响应文件附件顺序编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4.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

4.2.1对价格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4.5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4.5.1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4.5.2签章：供应商应逐页加盖公司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签字或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属原件扫描而来的扫描件也须加盖公司电子章和“与原件一致”条章。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4.6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7响应性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按交易系统要求，使用招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4.8响应性文件修改如需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

4.9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10响应性文件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响应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放弃签到即可。

5.招标程序

5.1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的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解密招标响应文件，按时参加招标，如未按时解密招标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线上招标的，视为放弃投标。

5.2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3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投标报价。

5.4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承诺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2）投标人可以是企业分支机构，但必须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公司授权。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5.5.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等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按规定编制、盖章；
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报价完整性	3.有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招标文件未规定，经现场招标变更的除外）；

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最高限价；
是否存在串标	5.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行为；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5.6 评标委员会

5.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2**人和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5**人评审专家共 **7**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6.2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7.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8综合评审

5.8.1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5.8.2综合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值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参加招标的承办机构所属总公司2023年综合偿付能

商务部分 (30分)	偿付能力 (12分)	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10\%$ 得计12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0\% - \geq 190\%$ 的得6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190\% - \geq 100\%$ 的得3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 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证明材料。
	车辆配备 (5分)	考察投标人理赔服务硬件实力，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理赔查勘车辆配备，每配备一辆车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职人员 配备 (10分)	考察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县域内农险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配备10人（含）以上得10分，9-5人（含）得6分，5人以下得2分，没有配备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HR截图、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技术部分 (42分)	项目服务 方案 (15分)	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包括农业保险再保险安排，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多层次风险分散机制，应对大灾、巨灾风险的能力（例如台风、暴雨、暴风、雷电、雪灾、泥石流、地震、冰雹、沙尘暴、洪涝、干旱、疫情（人类、畜牧）、冻灾、风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冰雹、病虫害、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以上方案内容须结合不同区域风险特征、农业灾害风险损失

		数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一项不合理、不完整、缺乏可行性的扣3分，扣完为止。
	制度建设 (8分)	农业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包括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客观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一项不合理的扣2分。
	大灾应对预案 (8分)	大灾应对预案、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组织实施、理赔预案、应急措施、扶贫救助规模等）各方面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一项不合理的扣2分。
	理赔效率 (6分)	损失发生后：（1）20分钟内做出响应的得2分，20分钟至30分钟做出响应的得1分，30分钟以上做出响应的不得分；（2）30分钟内到场组织勘察的得2分，30分钟至60分钟内到场组织勘察的得1分，60分钟以上不得分；（3）赔付时间在与农户达成协议后10日内完成的得2分，10日至15日内完成的得1分，15日以上完成的不得分。
	参数响应 (5分)	投标人对参数、保险责任等逐条进行响应，完整者得5分，一项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部分 (18分)	服务承诺 (12分)	考察投标人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承诺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照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6个方面作

		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一项不合理的扣2分。
	科技服务能力 (6分)	考察投标人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对AI智能牲畜面部识别、卫星定位验标查勘技术、电子耳标、无人机遥感、手机承保、微信理赔等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情况，视投标人农业保险相关高科技应用程度进行评分，横向比较评审，每一项得1分。最高6分。（须提供专利技术合同、软件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5.8.3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8.4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人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成交及合同签订

6.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
-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成交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

a拒绝履行合同的；**b**履约验收不合格且不予改正的；**c**法律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7.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2**个。

a.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采用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9.质疑和澄清

9.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9.2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请求和主张；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要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2.4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9.3 质疑的答复

9.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享有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9.4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10.优惠政策

10.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5.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11. 其他事宜

成交后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5 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二、采购内容

对 2025 年庆城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农业保险服务机构确定后，服务期一年（2025 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一包：

保险区域：驿马镇、白马铺镇、赤城镇、桐川镇、南庄乡。

服务内容及数量：冬小麦19340亩，玉米24150亩，油菜510亩，中药材（黄芪 260亩，连翘950亩），苹果40800亩，能繁母猪245头，育肥猪2000头，肉牛870头，肉羊20700头，白瓜子650亩，食用菌80000棒。

二包：

保险区域：马岭镇、高楼镇、土桥乡、蔡口集乡。

服务内容及数量：冬小麦11110亩，玉米14340亩，油菜360亩，马铃薯200亩，苹果6200亩，设施蔬菜（棚体保险-钢架拱棚10亩），森林（公益林）713202亩，能繁母猪115头，育肥猪1250头，肉牛430头，肉羊23000头，白瓜子400亩，食用菌20000棒。

三包：

保险区域：庆城镇、玄马镇、卅铺镇、翟家河乡、太白梁乡、蔡家庙乡。

服务内容及数量：冬小麦19550亩，玉米21510亩，油菜630亩，中药材（黄芪240亩，连翘50亩），苹果5000亩，设施蔬菜（棚体保险-日光温室10亩，棚体保险-钢架拱棚10亩，棚内蔬菜40亩），能繁母猪240头，育肥猪2750头，肉牛1200头，肉羊16300头，白瓜子950亩。

三、主要内容：

1. 冬小麦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小麦”),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麦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和管理正常。

④与小麦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③病虫草鼠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小麦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⑤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350 元、费率 4%。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14 元=350 元×4%

(5) 保险期间。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小麦齐苗时起至采收结束时止，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 玉米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和管理正常。

④与玉米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③病虫害鼠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玉米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⑤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600 元、费率 4%。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24 元=600 元×4%

(5) 保险期间。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齐苗时开始至采收结束时止，不得跨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6) 出苗类作物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收缴结束。

3. 油菜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油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油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和管理正常。

④与油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③病虫害鼠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油菜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⑤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400 元、费率 4%。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16 元=400 元×4%

(5) 保险期间。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油菜齐苗时开始至采收结束时止，不得跨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4. 马铃薯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马铃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马铃薯”），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③生长和管理正常。

④与马铃薯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③病虫害鼠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马铃薯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⑤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700 元，费率 3%。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21 元=700 元×3%

(5) 保险期间。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齐苗时开始至采收结束时止，不得跨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5. 能繁母猪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能繁母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投保时能繁母猪在 8 月龄(含)以上 4 周岁(不含)以下。

②投保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③能繁母猪存栏量 10 头(含)以上可以单独投保；能繁母猪存栏量 1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④投保能繁母猪按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袭击。

③疾病疫病：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③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全额赔偿。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保险能繁母猪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③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④保险能繁母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⑤盗窃、走失、丢失。

⑥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⑦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⑧发生第④条保险责任事故但缺失死亡能繁母猪尸体。

⑨未佩戴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⑩保险能繁母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费率 5%。

每头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75 元=1500 元×5%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5)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

6. 育肥猪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②投保时育肥猪满 2 月龄或体重达到 15 公斤。

③保险育肥猪存栏量大于等于 50 头属于规模养殖，小于 50 头属于散养。

④投保育肥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⑤投保育肥猪按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⑥投保时保险育肥猪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③疾病疫病：猪白痢、仔猪黄痢、仔猪红痢、猪水肿病、猪 瘟、猪丹毒、猪肺疫、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蓝耳病、猪细小病毒病、猪流感。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③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全额赔偿。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对育肥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②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③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④月龄未达到 2 个月或体重未达到 15 公斤。

⑤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⑥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被强制扑杀。

⑦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⑧盗窃、走失、淹溺、中毒。

⑨由于接受药物治疗引起不良反应，或者服用假冒伪劣药品导致死亡。

⑩在畜牧部门统一免疫接种时，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发生免疫副反应造成的死亡。

⑪未佩戴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①保险育肥猪在被出售、调出而离开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所导致的死亡或被捕杀损失。

②保险育肥猪因死亡而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③保险育肥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④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 1000 元、费率 5%。

每头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50 元=1000 元×5%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时育肥猪存栏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5)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对于散养的育肥猪，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及出栏集中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专业育肥及自繁自育 的适度规模养殖的

育肥猪(包括规模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以及养殖企业等),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及出栏集中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5个月,并在保单中载明。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

7. 森林综合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森林保险指公益林保险,下列树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①花卉、苗木。

②橡胶树。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火灾。

②暴雨、沙尘暴、强风。

③洪水、泥石流。

④冰冻、冰雹、霜冻、暴雪、干旱。

⑤林业有害生物。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①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②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合理的防灾减灾措施，致使保险林木损失扩大的部分。

③四旁树的损失。

④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挖树根、清池、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商品林 600 元/亩、公益林 500 元/亩，费率 2‰。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5) 保险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8. 苹果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苹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苹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保险标的必须为盛果期，正常结果且生长健康。

④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面积大于 50 亩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投保；种植户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应同时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分户清单。

⑤与保险苹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⑥10 亩以上大户及已脱贫户需提供林权确权证明。

⑦承包果园需提供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⑧开花类以 3 月 31 日收缴结束。

⑨所有承保户需提供户主身份证、粮食直补“一卡通”帐号。

⑩受灾后，再次查勘需形成灾情报告(专家、农户、保险公司签字)。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苹果在生长阶段受损，且受灾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旱灾、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③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盗窃。

④在约定采收销售期末离地销售。

⑤在成熟后因未进行采摘导致受损。

⑥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①对因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保险标的的数量、品质及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三方确认损失，自行毁坏或放弃保险标的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③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4000 元、费率 4.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180 元=4000 元×4.5%

(5) 保险期间。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苹果实际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得跨年，并在保单中载明。

9. 中药材(当归、党参、黄芪、连翘)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 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中药材”),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和管理正常。

④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面积大于 50 亩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投保;种植户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应同时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分户清单。

⑤与保险中药材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在生长阶段受损,且受灾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③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盗窃。

④在约定采收销售期末离地销售。

⑤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①对因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保险标的数量、品质及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三方确认损失，自行毁坏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③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

当归：每亩保险金额为 3300 元/亩，费率 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165 元=3300 元×5%

党参：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亩，费率 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150 元=3000 元×5%

黄芪：每亩保险金额为 2800 元/亩，费率 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140 元=2800 元×5%

连翘：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亩，费率 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100 元=2000 元×5%

(5) 保险期间。保险期间根据保险中药材实际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得跨年，并在保单中载明。

10. 肉牛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②投保时畜须龄满 4 月龄或体重达到 100 公斤。

③对于年出栏量小于等于 10 头的属于散养，对于年出栏量大于 10 头的属于舍饲养殖。

④投保肉牛须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⑤投保肉牛按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⑥投保时保险肉牛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③疾病疫病：口蹄疫、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病毒性腹泻、布 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③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全额赔偿。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③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④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⑤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⑥盗窃、走失、淹溺、中毒。

⑦由于接受药物治疗引起不良反应，或者服用假冒伪劣药品导致死亡。

⑧因年老、慢性病久治不愈而被宰杀。

⑨未佩戴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①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在被购入或调入至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前及保险肉牛在被出售、调出而离开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所导致的死亡或被捕杀损失。

②保险肉牛因死亡而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③保险肉牛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④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 7000 元、费率 4%。

每头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280 元=7000 元×4%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5)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对于散养的保险肉牛，保险期间 根据实际育肥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 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舍饲养殖的保险肉牛(包括专业育 肥及自繁自育),要求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8 个月，并在保单中载明。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11. 肉羊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①投保肉羊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②投保时肉羊满3月龄或体重达到20公斤。
- ③对于年出栏量小于等于100只的属于散养,对于年出栏量大于100只的属于舍饲养殖。
- ④投保肉羊须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⑤投保肉羊按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 ⑥投保时保险肉羊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③疾病疫病：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羊梭菌性疾病、血液原虫病、肝片吸虫病。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3)款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全额赔偿。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③盗窃、走失、淹溺、中毒。

④由于接受药物治疗引起不良反应，或者服用假冒伪劣药品导致死亡。

⑤因年老、慢性病久治不愈而被宰杀。

⑥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⑦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⑧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⑨未佩戴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①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羊在被购入或调入至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前及保险肉羊在被出售、调出而离开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所导致的死亡或被捕杀损失。

②保险肉羊因死亡而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③保险肉羊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④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 700 元、费率 4%。

每只保险费=每只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28 元=700 元×4%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5)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对于散养的保险肉羊，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单中载明；对于舍饲养殖的保险肉羊(包括专业育肥及自繁自育),要求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5 个月，并在保单中载明。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保险肉羊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羊，免除观察期。

12. 设施大棚(温室)及棚内作物保险

(1)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蔬菜与棚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设施蔬菜”“保险棚体”),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设施蔬菜与棚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设施蔬菜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面积大于50亩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投保;种植户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分户清单。

④设施蔬菜生长和管理正常。

⑤设施蔬菜符合行业倒茬种植要求。

⑥棚体必须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使用正常且无损坏。

⑦与保险设施蔬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棚体受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设施蔬菜在生长阶段受损，且受灾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③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盗窃。

④设施蔬菜在约定采收销售期未离地销售。

⑤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⑥设施蔬菜在成熟期未进行采收。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三方确认损失，自行毁坏或放弃保险设施蔬菜、保险棚体造成的损失。

②保险棚体的自然损耗。

③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每亩保险金额。**日光温室(棚体)7000 元、钢架拱棚(棚体)4000 元，费率 3%;棚内作物 3000 元，费率 4%。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日光温室棚体：210 元=7000 元×3%

钢架拱棚棚体：120 元=4000 元×3%

棚内作物：120 元=3000 元×4%

(5) **保险期间。**保险设施蔬菜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设施蔬菜单茬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在保单中载明；保险棚体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单中载明。

13. 一县一(多)品(白瓜籽)保险

(1) **保险标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白瓜籽可作为保险合同的 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白瓜籽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①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有两年(含)以上的种植经验，生长正常。

②与保险白瓜籽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白瓜籽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③病虫害鼠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白瓜籽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⑤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亩白瓜籽保险金额为 600 元，费率 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30 元=600 元×5%，其中县财政补贴 85%，即 25.5 元/亩/年。农户自行承担 15%，即 4.5 元/亩/年。

14. 一县一(多)品(食用菌)保险

(1) 保险标的。凡食用菌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食用菌（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①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②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含）；

③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④菌袋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甘肃省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⑤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寒潮、泥石流、山体滑坡；

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③病虫害。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战争、军事行动；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食用菌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⑤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①保险食用菌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②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每棒食用菌保险金额为 3 元，费率 6%。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0.18 元=3 元×6%，其中县财政补贴 90%，即 0.162 元/棒；农户自行承担 10%，即 0.018 元/棒。

五、服务要求

5.1、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政治站位，严禁擅自变更保额和费率，从保障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振兴大局出发，积极向农民和经营主体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依法依规开展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同时，加强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保险工作台账管理和公示公开制度，确保“五公开、三到户”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每月 5 日前定期向县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草局汇报理赔情况。

5.2、规范保险承保工作。在承保过程中，严格执行条款规定和实务操作规程，及时将农业保险凭证发放到承保农户手中，让农户了解农业保险条款、报案理赔流程，切实提高农户的知晓率、认可度和参保的积极性。承保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承保农户花名册和理赔情况花名册汇总装订成册，上报庆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便于核查验收。按照省市农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要求，每周二前按时上报承保及理赔情况。

5.3 中标人要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中标人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

5.4、中标人可根据省、市、县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涉农保险业务，与乡镇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列支一定的基层协保工作经费。

5.5、中标人应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网点和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理赔效率。

5.6、中标人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灾防损，增强农户防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5.7、中标人与政府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肉牛、肉羊、设施蔬

菜、育肥猪等) 协议, 明确保险责任、赔偿标准与赔偿处理、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受灾等级界定标准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范文)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定地点: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庆城县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 甲方委托(甘肃盛达建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庆城县 2025 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编号: QCZC2025-0005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区域	保险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4、付款方式:

5、双方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1 甲方责任: 组织协调本合同内保险项目的技术服务、防灾防损体系建设, 进行种养殖业病虫害鼠处置工作的指导, 督促各乡镇收缴农户自负部分的保费, 协调财政局对中央、省级、市县级补贴资金进行拨付、结算和监督检查, 对保险公司承保、理赔落实情况的核查验收。

5.2 乙方责任: 积极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工作, 负责具体

的承保工作，办理承保手续，组织做好保险查勘定损和相关理赔工作。

6、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

6.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6.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7、其他约定

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7.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甘肃盛达建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招标机构: 甘肃盛达建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 13 号后官寨文化大院 6 附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

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8月22**日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

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8: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甘肃盛达建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有 ☐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4.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8.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9.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11.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2.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4.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5.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联合体说明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函
- 四、价格部分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如未要求可不添加，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此项目。

3.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 1.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2.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 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